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當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配對補助金計劃提出的關注範疇。

背景

2. 2002年11月，政府當局接納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政府當局亦同意考慮使用配對補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加強社會上對投資於教育的捐獻文化。

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 為落實配對補助金的理念，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推行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一輪計劃")，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最高達10億元的補助金額，以配對形式補助該等院校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同時，政府當局把免稅捐款的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以鼓勵公眾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機構。在第一輪計劃下，政府當局就各院校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一年內所收到的私人捐款，按等額形式(即1:1配對比率)發放補助金。該計劃的基本原則是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私人捐款均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或用作興建校舍。為了讓規模較小／歷史較短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教資會在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6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保證"最低款額"作配對。任何超過這個款額的補助金申請，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而每所院校可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款額則以1億5,000萬元為"上限"。在首6個月完結時，保證款額下若有款額尚未被有關院校申請配對，有關款額將會公開讓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

4. 第一輪計劃分兩期推行，補助金的累積"最低款額"及"上限"分別為4,500萬元及2億5,000萬元。第一輪計劃於2004年6月結束時，8所院校合共籌得近13億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10億元配對補助金。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 鑒於第一輪計劃反應非常熱烈，政府當局開立另外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並於2005年8月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二輪計劃")。第二輪計劃採用與第一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但放寬了若干限制，以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協助院校進行校園發展計劃。在第二輪計劃下，院校可運用配對補助金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與第一輪計劃的安排相若，第二輪計劃為每所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即4,500萬元)及設定"上限"(即2億5,000萬元)。"最低款額"以下的補助金以每1元補助1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2元補助1元的方式發放，即每2元私人捐款獲1元政府配對補助金。第二輪計劃於2006年2月底結束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接近19億元的私人捐款，而政府提供的10億元配對補助金亦悉數發放給各院校。

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鑒於第一及第二輪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再開立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並於2006年6月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三輪計劃")，以支持各院校這方面的工作，並繼續促進透過首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香港社會建立的捐獻文化。第三輪計劃採用與第二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並實施適用於第二輪計劃的放寬限制措施。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政府當局每次提交有關上述3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有關配對補助金計劃均先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贊成當局推行上述3輪計劃，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然而，他們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配對補助金的分配

8. 委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校譽昭著的院校，比歷史較短的院校較有能力籌得捐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配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各所院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撥出金額較高的配對補助金。

9. 政府當局認為，籌募經費的能力與院校的規模和歷史長短沒有關係。政府當局指出，按其經常補助金的比例計算，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嶺南大學能夠比其他院校籌得更多捐款。如果未能籌得捐款的院校獲得優待，此做法實有欠公平。政府當局考慮過各院校的相對籌款表現及規模較小／較新的院校的需要後，已把該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升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作出調整旨在鼓勵院校加倍努力籌款，並進一步保證規模較小的院校可從該等計劃中取得的補助金款額。整體而言，各院校滿意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安排。

10. 第三輪計劃的申請期為8個月，至2007年2月底截止。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延長申請期限，讓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可在指定時間內籌得足夠私人捐款，以達致配對補助金的保證最低金額。

11. 政府當局解釋，為第三輪計劃預留的撥款，是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從2006-2007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節省所得的款項。如把第三輪計劃延長至2006-2007財政年度之後，當局便須為此而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當局認為，若為此預留資源，便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做法並不恰當。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第二輪計劃下，歷史較短及規模較小的院校(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在籌募私人捐款作配對方面相當成功，而大部分院校都能夠在期限前籌得私人捐款。

12. 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上述3輪計劃獲提供的配對補助金金額一覽表載於**附錄I**。

配對補助金的用途

13. 委員曾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院校使用配對補助金及私人捐款的問責性與透明度。委員認為有需要規定院校訂立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的政策及程序，並應讓公眾查閱這些政策及程序。

14.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可在其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使用私人捐款。然而，院校使用公帑，須向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問責；使用私人捐款，則須對捐款人問責。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定下規則和原則。院校須把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教資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政府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會在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用途。此外，政府配對補助金的使用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

15. 委員關注到，當局放寬限制，容許院校將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會否影響優秀的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有委員建議，應為頒發給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設定限額。

16.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不得高於公帑資助學額總數的10%。獲頒發由私人捐款或配對補助金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亦包括在上述10%限額內。為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的獎學金，過往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當局放寬使用配對補助金的限制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酌情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長遠政策

17. 委員對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未來發展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委員並建議政府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

18. 政府當局解釋，將配對補助金計劃變為經常性質的計劃，等同於增加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因此，當局應在研究教育政策範疇(尤其是教資會界別)的整體資源分配時，就此問題作周詳的全盤考慮。

19. 至於委員建議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私人捐款，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把利得稅和薪俸稅之下的慈善捐款扣稅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自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後，申請最高扣稅額的薪俸稅及利得稅納稅人的百分比，由2002-2003評稅年度的5%及12.6%，分別減少至2003-2004評稅年度的0.2%及5.8%。政府當局認為，再進一步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對鼓勵私人捐款的作用不大，但當局仍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有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8日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第一、第二及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
獲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	在 第一輪 計劃下 獲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百萬元)	在 第二輪 計劃下 獲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百萬元)	在 第三輪 計劃下 獲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截至2007年2月底)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45	45	82
香港浸會大學	79	64	58
嶺南大學	45	45	19
香港中文大學	228	250	250
香港教育學院	21	22	30
香港理工大學	201	81	76
香港科技大學	131	243	65
香港大學	250	250	250
總額：	1,000	1,000	830
	(計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整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8日

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3.6.2003	會議紀要 FCR(2003-04)22 FC140/02-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2003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5.6.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3至5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215/04-05(01) (只備英文本)
財務委員會	8.7.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26 FC116/04-05 CB(2)795/05-06(01)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 編號EMB146、EMB148、EMB161、 EMB167、EMB171、EMB176及 EMB182)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382/05-06(01)
財務委員會	26.5.2006	會議紀要 FCR(2006-07)12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 編號EMB015、EMB200及EMB215)